

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刘保明

电话： 0909-6661319

乙方： 双河市跨世之鑫汽车维修厂

法定代表人： 杨梦伟

电话： 1899988857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修服务对象

1、甲方核定好车辆明细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，乙方为甲方核定好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的责任。

2、甲方更改车辆明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二、维修程序

1、乙方应及时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并根据该车情况列出维修项目、需更换的配件、维修时间、维修费用。

2、由甲方进行核实确认后，并根据甲方派单维修明细内容进行维修。

3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进行维修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。维修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。在保修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维修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：

A、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 1 年不限公里数。

B、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。

C、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 1 年不限公里数。

三、送修车辆移交及结算办法

1、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在移交已维修好的车辆时将“结算单”一并交予甲方；

2、甲方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无异议的，应及时办妥车辆的移交手续并由甲方送修人员在“结算单”上签字认可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。

3、甲方在收到“结算单”按照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。

4、常规保养及修理工时费、车辆维修更换的配件及车型材料管理费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

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；

2、对经乙方已维修出厂的车辆，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“结算单”项目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
五、甲方的义务

1、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好的车辆并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；

2、必须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；

3、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优先确保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

2、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

3、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安全保管；

4、按本合同的规定，保证维修质量；

5、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；

6、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应正确填写“结算单”，注明完成时间、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；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及配件费用。

2、乙方在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送修车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5、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除无偿返工之外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相应经济损失；

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适当延期，期限由双方商定，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（双河市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(三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恪守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二)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磊
(或委托人)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杨楚伟
(或委托人)：杨楚伟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

附件:

维修车辆清单

序号	品牌	车牌号	动力类型	使用性质	备注
1	别克牌	新 E95363	燃油	特种专业技术用车	
2	三菱牌帕杰罗	新 E18602	燃油	执法执勤用车	
3	尼桑牌	新 E15330	燃油	执法执勤用车	
4	尼桑牌	新 E16210	燃油	执法执勤用车	
5	江淮牌现代瑞风商务	新 E15463	燃油	执法执勤用车	
合计					